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57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 燕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4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11,189	538,486	509,851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7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贵金属		1,191	411	1,191	411
拆出资金	8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6,220	27,509	25,349	27,501
衍生金融资产	10	13,788	8,226	10,384	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应收利息	12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73,770	209,404	328,994	188,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976	870	22,249	9,986
固定资产	18	15,983	14,738	15,448	14,223
无形资产	19	1,653	1,283	1,652	1,283
投资性房地产	20	325	280	-	-
商誉	21	854	7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7,981	9,317	7,930	9,296
其他资产	23	39,290	35,890	36,501	34,925
资产总计		5,122,292	4,138,815	4,884,295	3,962,6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50,050	37,400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1,068,544	688,292	1,069,630	698,362
拆入资金	26	49,248	19,648	32,399	18,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	573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10	11,418	7,347	8,439	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吸收存款	29	3,182,775	2,849,574	2,994,826	2,699,597
应付职工薪酬	30	8,302	11,521	7,610	10,871
应交税费	31	4,693	5,985	4,694	5,837
应付利息	32	38,159	37,311	37,422	36,559
预计负债	33	2	5	2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4	289,135	133,488	273,262	115,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	-	-
其他负债	35	41,652	26,066	35,863	24,436
负债合计		4,802,606	3,871,469	4,572,657	3,706,9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6	48,935	46,787	48,935	46,787
资本公积	37	58,636	49,296	61,359	51,619
其他综合收益	38	3,584	(1,833)	4,790	435
盈余公积	39	23,362	19,394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40	64,555	50,447	64,350	50,350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108,842	87,13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17,740	259,677	311,638	255,7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1	5,84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25	1,8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	1,946	7,669	-	-
股东权益合计		319,686	267,346	311,638	255,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2,292	4,138,815	4,884,295	3,962,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 营业收入		145,134	124,716	139,552	119,540
利息净收入	43	104,433	94,741	101,320	91,400
利息收入		215,661	205,639	210,072	200,291
利息支出		(111,228)	(110,898)	(108,752)	(108,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	35,674	25,313	34,437	24,5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639	26,972	36,341	26,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1,904)	(1,629)
投资收益	45	3,127	2,585	2,757	1,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	20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6	(519)	1,061	(439)	1,252
汇兑净收益		2,300	827	1,472	504
其他业务收入		119	189	5	13
二、 营业支出		(90,497)	(70,312)	(87,392)	(68,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3)	(8,827)	(9,995)	(8,796)
业务及管理费	47	(40,427)	(37,812)	(38,151)	(35,759)
资产减值损失	48	(40,037)	(23,673)	(39,246)	(23,513)
三、 营业利润		54,637	54,404	52,160	51,472
加：营业外收入		491	327	473	319
减：营业外支出		(142)	(157)	(140)	(154)
四、 利润总额		54,986	54,574	52,493	51,637
减：所得税费用	49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五、 净利润		41,740	41,454	39,672	38,9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15 年	本集团 2014 年	本行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五、 净利润		41,740	41,454	39,672	38,99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39,672	38,990
少数股东损益		582	762	-	-
六、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87	-	-
七、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5,644	5,180	4,355	5,167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7	5,174	4,355	5,167
(一)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12	5,213	4,361	5,17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3	(28)	-	-
- 其他		-	(1)	-	-
(二) 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6)	(10)	(6)	(10)
- 其他		8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	6	-	-
八、 综合收益总额		47,384	46,634	44,027	44,1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6,575	45,866	44,027	44,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09	76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0,050	-	5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0,959	-	20,654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6,129	-	36,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1,003	-	151,05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2,073	-	64,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573	-	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82	-	2,219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23,142	197,153	295,229	170,148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0,182	133,624	371,268	131,7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350	-	13,6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550	33,657	29,729	34,9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701	221,864	238,877	215,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4	7,059	12,178	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50	903,185	983,850	861,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550)	-	(12,6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37,378)	-	(37,898)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00)	-	(2,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916)	-	(23,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73)	-	(5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57)	-	(1,445)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8,952)	(237,111)	(327,164)	(217,41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459,657)	(353,337)	(457,620)	(352,9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223)	-	(19,71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4,393)	-	(32,8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966)	(99,713)	(101,890)	(98,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2)	(20,137)	(20,481)	(1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9)	(23,149)	(24,259)	(22,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6)	(52,071)	(21,031)	(4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85)	(869,035)	(1,002,166)	(84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20,835)	34,150	(18,316)	21,7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638,920	409,437	638,877	407,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	135	5	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2	26	22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011	409,598	638,904	407,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111)	(446,451)	(774,796)	(446,61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7)	(11,432)	(6,322)	(11,3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	-	(12,2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565)	(457,883)	(793,380)	(457,96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4)	(48,285)	(154,476)	(50,11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88	-	11,888	-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10,966	97,826	310,966	98,00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825	-	-
	新设二级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54	99,669	322,854	98,003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153,296)	(39,745)	(153,296)	(38,85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0)	(3,674)	(7,903)	(3,28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7)	(11,856)	-	(11,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25)	(55,275)	(161,199)	(5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9	44,394	161,655	44,0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9	(1,527)	4,454	(1,65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	(2,011)	28,732	(6,683)	14,0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417	-	-	-	227	-	5,644
综合收益总额		-	-	5,417	-	-	41,158	672	137	47,384
(三)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400)	-	-	-	-	(6,395)	-	(6,795)
(四)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36、37	2,148	9,740	-	-	-	-	-	-	11,888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968	-	(3,9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14,108	(14,108)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1	-	-	-	-	-	-	-	(137)	(1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	230,7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0,692	696	66	41,4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174	-	-	-	6	-	5,180
综合收益总额		-	-	5,174	-	-	40,692	702	66	46,6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	-	-	-	-	-	-	-	1,825	1,825
2. 新设二级子公司获得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18	-	1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899	-	(3,89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6,107	(6,107)	-	-	-
3.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42	-	-	-	-	-	(11,790)	-	-	(11,79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66)	(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672	39,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4,355	-	-	-	4,3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355	-	-	39,672	44,027
(三)投资者投入资本	36、37	2,148	9,740	-	-	-	-	11,88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968	-	(3,9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14,000	(14,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8,990	38,9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167	-	-	-	5,1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167	-	-	38,990	44,1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899	-	(3,8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6,100	(6,100)	-
3. 股利分配	42	-	-	-	-	-	(11,790)	(11,7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及合同条款，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i)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 4(5)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4(3)(i)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集团判断对资产证券化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是否在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上，根据前述段落中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终止确认；如不具有控制，则直接判断该基础资产是否可以终止确认。

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移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或发行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减值转回和核销

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本集团已根据附注4(3)(iii)要求对重组贷款的终止确认进行了分析。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当年也不能转回，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v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仅涉及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4(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4(13)。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 4(13))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 4(13))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71%-3.33%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v)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租赁(续)

(i) 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 4(7)进行处理，减值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4(7)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3)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 4(13)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ii)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iii)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信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 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评估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和实际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债务人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采用历史损失评估以组合的方式进行测算。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以及对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管理水平变化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i) 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其中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融资证券以及投资基金。此外，本集团对于所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未对其本金和收益的支付提供任何承诺。

本集团判断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2)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营业税的3%和2%计缴。

(4)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355	7,232	7,158	7,0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32,965	457,233	432,207	456,21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3,656	70,166	63,273	69,715
– 财政性存款	(3)	3,797	3,855	3,797	3,855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3,416	-	3,416	-
合计		511,189	538,486	509,851	536,811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15%(2014 年：1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 5%(2014 年：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5%(2014 年 12 月 31 日：14%)。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 1 年，不计付利息。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6,194	37,348	33,370	36,7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66	3,834	12,766	3,834
小计	48,960	41,182	46,136	40,56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668	43,767	18,664	41,12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75	9,042	-	-
小计	31,843	52,809	18,664	41,124
总额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账面价值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57,323	70,434	42,057	56,859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 个月内到期	12,005	4,552	11,664	4,387
- 1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11,475	17,495	11,079	18,933
- 1 年以上	-	1,510	-	1,510
小计	23,480	23,557	22,743	24,830
总额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账面价值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320	21,071	974	4,24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7,262	32,601	77,462	32,601
小计		92,582	53,672	78,436	36,84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202	14,516	17,910	9,72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938	1,245
小计		26,202	14,516	19,848	10,974
总额		118,784	68,188	98,284	47,818
减：减值准备	24	(8)	(8)	(8)	(8)
账面价值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		57,439	39,466	48,197	31,399
1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61,298	28,693	50,057	16,390
1 年以上		47	29	30	29
总额		118,784	68,188	98,284	47,818
减：减值准备	24	(8)	(8)	(8)	(8)
账面价值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8,536	12,746	8,357	12,740
– 同业存单	(2)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 投资基金		1	2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457	838	1,766	838
合计		26,220	27,509	25,349	27,501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386	1,012	386	1,012
– 政策性银行	2,581	1,365	2,581	1,36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73	3,503	2,045	3,503
– 企业实体	3,371	6,823	3,345	6,823
小计	8,411	12,703	8,357	12,703
中国境外				
– 政府	39	-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4	43	-	37
– 企业实体	42	-	-	-
小计	125	43	-	37
合计	8,536	12,746	8,357	12,740
于香港上市	697	832	648	83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737	11,302	7,709	11,296
非上市	102	612	-	612
合计	8,536	12,746	8,357	12,74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1,766	268	1,766	268
－企业实体	-	570	-	570
中国境外				
－企业实体	691	-	-	-
合计	2,457	838	1,766	83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457	838	1,766	838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贵金属和利率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 10(3))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1,144	237	38	8,128	238	30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93,379	1,054	957	290,833	739	724
– 货币衍生工具	1,600,764	11,489	10,119	978,918	6,406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763	1,008	304	29,762	843	385
– 其他衍生工具	5,222	-	-	21,007	-	-
合计	2,229,272	13,788	11,418	1,328,648	8,226	7,347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75,624	1,042	954	257,469	723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1,234,722	8,334	7,181	671,630	4,072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763	1,008	304	29,762	843	385
– 其他衍生工具	5,222	-	-	21,007	-	-
合计	1,834,331	10,384	8,439	979,868	5,638	5,000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814,085	536,387	596,230	392,527
3 个月至 1 年	1,299,448	590,341	1,148,841	481,812
1 年至 5 年	113,995	198,783	88,580	105,450
5 年以上	1,744	3,137	680	79
总额	2,229,272	1,328,648	1,834,331	979,868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683	732	529	490
– 货币衍生工具	7,960	11,252	4,026	6,00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911	601	911	601
– 其他衍生工具	4,742	9,200	4,742	9,200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4,412	11,064	3,751	9,827
合计	18,708	32,849	13,959	26,124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6,959	131,083	136,959	131,08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1	4,111	251	4,111
小计	137,210	135,194	137,210	135,19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51	571	-	571
小计	1,351	571	-	571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70,788	84,350	70,788	84,350
证券	67,232	48,481	65,882	48,481
其他	541	2,934	540	2,934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	135,200	124,067	135,200	124,067
1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3,261	10,710	1,910	10,710
1 年后到期	100	988	100	988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1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963	11,190	12,963	11,1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43	8,667	10,026	8,431
债券投资		7,882	6,485	7,657	6,352
其他		1,458	1,173	1,334	962
总额		32,646	27,515	31,980	26,935
减：减值准备	24	(2,134)	(1,390)	(2,131)	(1,389)
账面价值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749,543	1,564,766	1,627,573	1,465,078
– 贴现贷款		92,745	68,043	87,219	59,88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879	552	-	-
小计		1,860,167	1,633,361	1,714,792	1,524,966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268,926	232,117	258,014	222,621
– 经营贷款		105,770	108,927	104,795	108,726
– 信用卡		175,801	126,133	175,443	125,851
– 其他		118,116	87,370	111,512	81,314
小计		668,613	554,547	649,764	538,512
总额		2,528,780	2,187,908	2,364,556	2,063,4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				
其中：单项评估		(15,345)	(11,153)	(15,089)	(11,024)
组合评估		(45,152)	(40,423)	(44,593)	(40,112)
小计		(60,497)	(51,576)	(59,682)	(51,136)
账面价值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2,730	8,011	28,039	2,528,780	1.43%
贷款损失准备	(39,306)	(5,846)	(15,345)	(60,497)	
账面价值	2,453,424	2,165	12,694	2,468,2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59,454	5,608	22,846	2,187,908	1.30%
贷款损失准备	(36,469)	(3,954)	(11,153)	(51,576)	
账面价值	2,122,985	1,654	11,693	2,136,332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9,782	8,003	26,771	2,364,556	1.47%
贷款损失准备	(38,754)	(5,839)	(15,089)	(59,682)	
账面价值	2,291,028	2,164	11,682	2,304,874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注释(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35,593	5,600	22,285	2,063,478	1.35%
贷款损失准备	(36,164)	(3,948)	(11,024)	(51,136)	
账面价值	1,999,429	1,652	11,261	2,012,342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及其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评估方式为：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 280.39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228.46 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73.22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59.23 亿元)和人民币 207.17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69.23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7.48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10.50 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53.45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11.53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 267.71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222.85 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69.77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55.47 亿元)和人民币 197.94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67.38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7.15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05.58 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50.89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10.24 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年计提	2,818	5,670	28,933	37,421
本年转回	-	(358)	(1,943)	(2,301)
折现回拨	-	-	(592)	(592)
本年转出(注释(1))	19	-	13	32
本年核销	-	(3,778)	(22,461)	(26,23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58	242	600
年末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年计提	6,836	2,764	15,820	25,420
本年转回	-	(10)	(3,336)	(3,346)
折现回拨	-	-	(460)	(460)
本年转出(注释(1))	1	-	1	2
本年核销	-	(1,466)	(10,144)	(11,61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10	306	316
年末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本年计提	2,590	5,645	28,478	36,713
本年转回	-	(353)	(1,837)	(2,190)
折现回拨	-	-	(582)	(582)
本年转出(注释(1))	-	-	2	2
本年核销	-	(3,754)	(22,218)	(25,9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53	222	575
年末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本年计提	6,791	2,746	15,690	25,227
本年转回	-	(7)	(3,296)	(3,303)
折现回拨	-	-	(457)	(457)
本年转出(注释(1))	-	-	1	1
本年核销	-	(1,451)	(10,038)	(11,48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7	289	296
年末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注释：(1)本年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25	3,063	2,508	297	9,293
保证贷款	8,907	5,285	5,105	230	19,527
附担保物贷款	24,666	13,737	7,341	336	46,080
其中：抵押贷款	21,579	12,142	6,341	274	40,336
质押贷款	3,087	1,595	1,000	62	5,744
合计	36,998	22,085	14,954	863	74,9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59	3,405	1,437	384	8,685
保证贷款	12,756	7,129	3,193	326	23,404
附担保物贷款	26,819	11,619	5,137	280	43,855
其中：抵押贷款	21,837	10,342	4,292	243	36,714
质押贷款	4,982	1,277	845	37	7,141
合计	43,034	22,153	9,767	990	75,944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72	2,991	2,508	297	9,068
保证贷款	7,794	5,181	5,083	230	18,288
附担保物贷款	22,787	13,528	7,119	298	43,732
其中：抵押贷款	20,233	11,944	6,119	236	38,532
质押贷款	2,554	1,584	1,000	62	5,200
合计	33,853	21,700	14,710	825	71,0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72	3,401	1,437	384	8,394
保证贷款	12,335	6,936	3,109	326	22,706
附担保物贷款	25,406	11,310	5,136	198	42,050
其中：抵押贷款	20,922	10,033	4,291	161	35,407
质押贷款	4,484	1,277	845	37	6,643
合计	40,913	21,647	9,682	908	73,15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5至20年，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 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3	4,388	117	13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689	4,343	70	8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212	3,678	42	49
3 年以上	7,435	8,171	323	368
总额	17,879	20,580	552	630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3)		(6)	
– 组合评估	(214)		(1)	
账面价值	17,662		54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权益工具	(3)	580	1,769	162	1,700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46	1,637	48	1,586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34	132	114	114
投资基金	(4)	422	447	352	320
理财产品		10	-	-	-
合计		373,770	209,404	328,994	188,53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97,953	32,786	97,338	32,687
– 政策性银行	32,675	25,762	32,675	25,76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4,060	56,203	59,141	54,384
– 企业实体	75,734	56,556	72,618	52,399
小计	270,422	171,307	261,772	165,232
中国境外				
– 政府	16,759	6,401	1,135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130	2,888	561	537
– 公共实体	-	49	-	-
– 企业实体	3,133	2,655	67	98
小计	27,022	11,993	1,763	635
合计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于香港上市	8,457	5,792	4,269	3,91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58,974	156,774	254,664	155,864
非上市	30,013	20,734	4,602	6,093
合计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2) 可供出售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72,053	22,772	64,945	20,650
中国境外				
– 银行	3,261	1,116	-	-
合计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115	1,666	114	1,662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	38	48	38
– 企业实体	339	65	-	-
合计	580	1,769	162	1,700
于香港上市	338	3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8	1,634	48	1,586
非上市	134	132	114	114
合计	580	1,769	162	1,700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22	447	352	320
合计	422	447	352	320
非上市	422	447	352	32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54	366,784	367,338
公允价值		868	372,758	373,6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8	6,110	6,44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24)	(136)	(160)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810	206,836	208,646
公允价值		2,084	207,188	209,2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	434	7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5)	(82)	(97)

本行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46	322,458	322,604
公允价值		400	328,480	328,8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4	6,146	6,4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124)	(124)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710	186,195	187,905
公允价值		1,906	186,517	188,4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6	391	5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69)	(69)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5)	(82)	(97)
本年计提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7)	(56)	(63)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6	6
汇率变动	(2)	(4)	(6)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36)	(1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52)	(157)
本年计提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转出	-	55	55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5)	(82)	(9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69)	(69)
本年计提	-	(56)	(56)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5	5
汇率变动	-	(4)	(4)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转出	-	40	40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69)	(69)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50,066	45,031	50,066	45,031
- 政策性银行		15,738	17,179	15,738	17,17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654	84,501	87,654	84,501
- 企业实体		26,469	31,199	26,469	31,199
小计		179,927	177,910	179,927	177,910
中国境外					
- 政府		-	28	-	2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0	41	40	41
- 公共实体		4	19	4	19
小计		44	88	44	88
总额		179,971	177,998	179,971	177,998
减：减值准备	24	(41)	(41)	(41)	(41)
账面价值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于香港上市		272	208	272	20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74,848	169,637	174,848	169,637
非上市		4,810	8,112	4,810	8,112
账面价值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85,152	177,856	185,152	177,856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180,341	169,845	180,341	169,845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25,016	452,319	822,616	451,979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47,605	78,859	147,605	78,859
资金信托计划		139,971	108,535	139,971	108,535
企业债券		-	13,199	-	13,199
其他		500	500	500	500
总额		1,113,092	653,412	1,110,692	653,072
减：减值准备	24	(885)	(156)	(885)	(156)
账面价值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 756.3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2.86 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转贴现票据、对公贷款、以及同业存单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16,570	9,797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57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102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4,00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976	870	-	-
合计		976	870	22,249	9,986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本行于2015年8月27日完成对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9.68%股份的收购,成为中信国金100%持股股东。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2015年4月2日,中信银行正式向信银投资进行增资,金额为港币18.64亿元。此次增资后,信银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8.89亿元,本行对信银投资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9.05%。2015年8月27日,中信银行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9.68%股份后成为其100%持股股东。由于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95%股权,中信银行完成对中信国金的股权收购后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100%控制权。

信银投资于2015年6月15日收购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岩石亚洲”)100%股权,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157万美元。于收购日岩石亚洲账面价值为3万美元,剩余的154万美元在合并过程中被确认为商誉(附注21)。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中信资产	2,709	239	2,470	450	179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产
投资成本	893
2015 年 1 月 1 日	87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
其他权益变动	6
已收股利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6

	中信资本 注释(i)	中信资产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338	838	2,17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	37	170
已收股利	(35)	(8)	(43)
处置	(1,438)	-	(1,4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3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870	870

(i)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于2014年被处置。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本年增加	1,227	300	1,258	2,7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216)	(226)
汇率变动影响	28	-	58	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2,992)	-	(4,586)	(7,578)
本年计提	(449)	-	(1,091)	(1,540)
本年处置	3	-	193	196
汇率变动影响	(14)	-	(42)	(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52)	-	(5,526)	(8,978)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9,272	1,684	3,782	14,7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释(1))	10,920	1,121	3,942	15,983

18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本年增加	863	136	1,420	2,419
本年处置	(10)	-	(197)	(207)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2,557)	-	(3,811)	(6,368)
本年计提	(438)	-	(944)	(1,382)
本年处置	4	-	169	173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2)	-	(4,586)	(7,578)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8,852	1,548	3,334	13,7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释(1))	9,272	1,684	3,782	14,738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本年增加	1,226	300	1,158	2,68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196)	(2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2,776)	-	(3,869)	(6,645)
本年计提	(440)	-	(990)	(1,430)
本年处置	3	-	174	1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13)	-	(4,685)	(7,898)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释(1))	10,669	1,120	3,659	15,448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本年增加	863	136	1,346	2,345
本年处置	(10)	-	(180)	(1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2,351)	-	(3,174)	(5,525)
本年计提	(429)	-	(848)	(1,277)
本年处置	4	-	153	1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76)	-	(3,869)	(6,645)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释(1))	9,027	1,683	3,513	14,223

注释: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5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9.21 亿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006	938	42	1,986
本年增加	-	527	-	5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6	1,465	42	2,513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30)	(560)	(13)	(703)
本年摊销	(25)	(131)	(1)	(1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	(691)	(14)	(860)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876	378	29	1,2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1	774	28	1,65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6	938	42	1,986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	(560)	(13)	(703)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900	332	31	1,2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6	378	29	1,283

19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006	938	42	1,986
本年增加	-	526	-	5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6	1,464	42	2,512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30)	(560)	(13)	(703)
本年摊销	(25)	(131)	(1)	(1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	(691)	(14)	(860)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876	378	29	1,2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1	773	28	1,652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6	938	42	1,986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	(560)	(13)	(703)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900	332	31	1,2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6	378	29	1,283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5 年	2014年
年初公允价值	280	277
－公允价值变动	27	2
－汇率变动影响	18	1
年末公允价值	325	280

	本行	
	2015 年	2014年
年初公允价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汇率变动影响	-	-
年末公允价值	-	-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21 商誉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商誉是由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于 2015 年，本集团增加的商誉主要是由信银投资收购子公司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附注 17(1)(ii))。

	本集团	
	2015 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795	792
本年增加	10	-
汇率变动影响	49	3
年末余额	854	795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5 年12 月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4 年：未减值)。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
净额	7,971	9,317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0	9,296
净额	7,930	9,296

22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8,879	9,694	31,422	7,830
– 公允价值调整	(8,060)	(2,017)	(1,031)	(250)
– 内退及应付工资	2,818	704	7,595	1,899
– 其他	(1,647)	(400)	(684)	(162)
合计	31,990	7,981	37,302	9,3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59)	(10)	-	-
– 其他	(1)	-	-	-
合计	(60)	(10)	-	-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8,511	9,628	31,110	7,778
– 公允价值调整	(8,093)	(2,023)	(941)	(235)
– 内退及应付工资	2,794	699	7,590	1,897
– 其他	(1,493)	(374)	(575)	(144)
合计	31,719	7,930	37,184	9,296

22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调整	内退及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计入当期损益	1,861	(335)	(1,197)	(238)	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38)	2	-	(1,436)
汇率变动影响	3	(4)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2014 年 1 月 1 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计入当期损益	2,371	(26)	265	18	2,6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42)	(3)	-	(1,7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调整	内退及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计入当期损益	1,850	(335)	(1,200)	(230)	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3)	2	-	(1,4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2014 年 1 月 1 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计入当期损益	2,358	(26)	264	19	2,6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26)	(3)	-	(1,7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注释：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4 年：无)。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2,555	11,447	12,412	11,406
贵金属合同		12,443	15,061	12,443	15,06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7	2,222	2,776	2,22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793	1,595	1,793	1,591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1,355	2,299	1,328	2,299
预付租金		1,072	898	1,065	891
抵债资产	(2)	960	739	960	739
其他	(3)	6,335	1,629	3,724	716
合计		39,290	35,890	36,501	34,925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办公大楼及软件设备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45	446	1,045	446
其他		85	458	85	458
总额		1,130	904	1,130	904
减：减值准备		(170)	(165)	(170)	(165)
账面价值		960	739	960	739

(3)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行公告兰州分行票据业务风险事件，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 9.69 亿元。该事件仍在公安机关侦办过程中。本行已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审慎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5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	8	8	-	-	-	-	8
应收利息	12	1,390	3,398	(457)	26	(2,223)	2,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576	37,421	(2,301)	40	(26,239)	60,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97	63	(6)	6	-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4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379	(90)	6	(178)	1,999
合计		54,150	42,990	(2,858)	82	(28,640)	65,724

		2014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60	(174)	(16)	(568)	1,3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1,254	25,420	(3,346)	(142)	(11,610)	51,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7	10	(10)	(60)	-	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	156
其他资产		750	265	(70)	(10)	(53)	882
合计		42,912	27,311	(3,642)	(200)	(12,231)	54,150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5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	8	8	-	-	-	-	8
应收利息	12	1,389	3,396	(457)	26	(2,223)	2,1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136	36,713	(2,190)	(5)	(25,972)	59,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69	56	(5)	4	-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4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193	(90)	6	(178)	1,813
合计		53,681	42,087	(2,746)	35	(28,373)	64,684

		2014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59	(174)	(16)	(568)	1,3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0,861	25,227	(3,303)	(160)	(11,489)	5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4	-	(10)	(45)	-	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	156
其他资产		749	265	(69)	(10)	(53)	882
合计		42,485	27,107	(3,598)	(203)	(12,110)	53,681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 48)。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96,463	299,416	396,587	299,43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5,307	341,785	655,338	341,785
小计	1,051,770	641,201	1,051,925	641,22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6,722	47,026	17,704	57,13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2	65	1	4
小计	16,774	47,091	17,705	57,141
合计	1,068,544	688,292	1,069,630	698,362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494	9,834	16,497	9,8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29	512	13,729	512
小计	45,223	10,346	30,226	10,370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4,025	9,302	2,173	8,333
小计	4,025	9,302	2,173	8,333
合计	49,248	19,648	32,399	18,703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空债券	-	573	-	573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人民银行	8,917	6,460	8,917	6,460
－银行业金融机构	60,223	34,218	60,223	34,218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70	703	1,970	703
小计	71,110	41,381	71,110	41,381
中国境外				
－银行金融机构	58	228	-	-
小计	58	228	-	-
合计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27,492	6,460	27,492	6,460
债券	43,676	35,149	43,618	34,921
合计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29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187,929	963,292	1,156,445	938,909
– 个人客户	178,917	147,658	160,207	133,223
小计	1,366,846	1,110,950	1,316,652	1,072,132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446,939	1,365,914	1,366,291	1,300,408
– 个人客户	362,433	366,491	305,328	320,838
小计	1,809,372	1,732,405	1,671,619	1,621,246
汇出及应解汇款	6,557	6,219	6,555	6,219
合计	3,182,775	2,849,574	2,994,826	2,699,597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556	268,607	292,489	268,544
保函保证金	21,775	15,283	21,320	13,364
信用证保证金	9,241	23,634	9,241	23,626
其他	121,310	149,327	109,274	141,640
合计	444,882	456,851	432,324	447,174

3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 (1)	
短期薪酬	(1)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91	(2,275)	-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1,521	22,387	(21,825)	(3,781)	8,302

	注释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622	(1,622)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500	21,157	(20,136)	11,521

本行

	注释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 (1)	
短期薪酬	(1)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84	(2,269)	-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0,871	20,993	(20,473)	(3,781)	7,610

	注释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9,912	18,251	(17,426)	10,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555	(1,555)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043	19,835	(19,007)	10,871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 (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9	15,260	(14,934)	(3,781)	7,134
社会保险费	19	1,057	(1,041)	-	35
职工福利费	-	1,296	(1,296)	-	-
住房公积金	25	1,211	(1,210)	-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	636	(432)	-	915
住房补贴	28	439	(433)	-	34
其他	15	165	(166)	-	14
合计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2	15,149	(14,302)	10,589
社会保险费	24	933	(938)	19
职工福利费	-	1,259	(1,259)	-
住房公积金	16	1,023	(1,014)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	631	(458)	711
住房补贴	36	377	(385)	28
其他	13	134	(132)	15
合计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本行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 (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6	14,023	(13,738)	(3,781)	6,450
社会保险费	19	1,039	(1,025)	-	33
职工福利费	-	1,283	(1,283)	-	-
住房公积金	25	1,202	(1,200)	-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	631	(427)	-	913
住房补贴	28	437	(431)	-	34
其他	10	62	(62)	-	10
合计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续)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	13,957	(13,301)	9,946
社会保险费	23	915	(919)	19
职工福利费	-	1,251	(1,251)	-
住房公积金	16	1,017	(1,008)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	628	(455)	709
住房补贴	36	375	(383)	28
其他短期福利	11	108	(109)	10
合计	9,912	18,251	(17,426)	10,737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金额人民币 37.81 亿元，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附注 3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 2015 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 5%供款(2014 年：4%)，2015 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5.71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49 亿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248	3,662	2,134	3,529
营业税及附加	2,563	2,308	2,556	2,301
其他	(118)	15	4	7
合计	4,693	5,985	4,694	5,837

32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28,701	28,876	28,180	28,3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61	2,052	2,004	1,918
其他	7,397	6,383	7,238	6,289
合计	38,159	37,311	37,422	36,559

3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	2	5	2	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	71	2	71
本年计提	3	8	2	4
本年转回	(1)	(36)	(1)	(36)
本年支付	(5)	(38)	(1)	(37)
年末余额	2	5	2	2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31,295	16,302	31,472	16,479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70,434	75,427	70,434	75,427
中信国金	(3)	7,345	6,906	-	-
- 存款证	(4)	8,705	11,167	-	-
- 同业存单	(5)	171,356	23,686	171,356	23,686
合计		289,135	133,488	273,262	115,59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5.2%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4.125%	1,5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3.98%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61%	8,000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 年 5 月	(i)	-	5,000
– 2021 年 6 月	(ii)	2,000	2,000
– 2025 年 5 月	(iii)	11,500	11,500
– 2027 年 6 月	(iv)	19,977	19,974
– 2024 年 8 月	(v)	36,957	36,953
合计		70,434	75,427

(i) 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00%。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行使提前赎回权。

(ii) 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12%。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7.12%。

(iii) 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3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4.30%。

(iv) 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15%。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5.15%。

(v) 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6.13%。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6.13%。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	3,462	3,274
2022 年 9 月 2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	1,933	1,808
2024 年 5 月 7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i)	1,950	1,824
合计		7,345	6,906

(i) 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 6.875%，面值美元 5 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 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 3.875%，面值美元 3 亿元的次级票据。

(iii) 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 6.00%，面值美元 3 亿元的次级票据。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 0.46%至 3.73%。

(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1,714亿元，参考年收益率为2.75%至4.77%，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2年内不等。

3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3,718	10,848	21,396	10,422
预收及递延款项		2,947	2,717	2,073	1,740
贵金属合同		2,935	7,747	2,935	7,747
递延支付薪酬	30(1)	3,781	-	3,781	-
代收代付款项		541	262	539	262
预提费用		389	170	325	170
睡眠户		339	248	269	248
其他		7,002	4,074	4,545	3,847
合计		41,652	26,066	35,863	24,436

36 股本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1)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注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1)	31,905	31,90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 5.55 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净收入为 118.88 亿元。本行总股本增加人民币 21.48 亿元，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97.40 亿元。发行完成后，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 4.39%的股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8 号资金验证报告。

37 资本公积

	注释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1)	58,555	49,214	61,359	51,619
其他资本公积	(1)	81	82	-	-
合计		58,636	49,296	61,359	51,619

(1) 2015 年 8 月，本行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完成对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持有中信国金股权 29.68%股份的收购。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中信国金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溢价冲减股本溢价 4 亿元(注释 17(1)(i)和(ii))。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6)	-	2
其他	-	8	-	-	8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	6,578	(865)	(1,438)	4,312	(37)	4,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3)	1,364	-	-	1,103	261	(1,370)
其他	188	3	-	-	-	3	188
合计	(1,833)	7,945	(865)	(1,436)	5,417	227	3,584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4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10)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9)	6,486	490	(1,742)	5,213	21	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5)	(43)	-	-	(28)	(15)	(2,473)
其他	189	(1)	-	-	(1)	-	188
合计	(7,007)	6,435	490	(1,745)	5,174	6	(1,833)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	6,639	(825)	(1,453)	4,788
合计	435	6,631	(825)	(1,451)	4,790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项目	年初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0)	6,412	491	(1,726)	427
合计	(4,732)	6,405	491	(1,729)	435

3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19,394	15,49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8	3,8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362	19,394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50,447	44,340	50,350	44,2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08	6,107	14,000	6,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4,555	50,447	64,350	50,3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 5 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1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5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8.25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该证券面值为3亿美元，于2019年4月22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4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	3,968	3,899	3,968	3,899
－一般风险准备	40	14,108	6,107	14,000	6,100
合计		18,076	10,006	17,968	9,999

根据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的批准，本行2015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9.68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0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租赁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6年3月23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2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03.74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负债。

(3) 未分配利润

于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50亿元(2014年：人民币0.34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16亿元(2014年：人民币0.11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4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02	7,554	7,471	7,552
存放同业款项	1,325	4,963	1,298	5,002
拆出资金	2,925	4,871	2,583	3,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8	12,194	3,998	12,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638	31,087	45,638	31,0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7,956	96,338	94,192	93,169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34,907	30,855	34,414	30,435
－贴现贷款	3,214	3,782	2,842	3,516
债券投资	18,190	13,992	17,636	13,603
其他	6	3	-	-
利息收入小计	215,661	205,639	210,072	200,29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6	527	641	523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4)	(350)	(992)	(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92)	(36,624)	(35,970)	(37,162)
拆入资金	(742)	(1,194)	(539)	(1,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	(839)	(556)	(829)
吸收存款	(64,749)	(67,268)	(62,700)	(65,2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8,382)	(4,616)	(7,989)	(4,093)
其他	(8)	(7)	(6)	(6)
利息支出小计	(111,228)	(110,898)	(108,752)	(108,891)
利息净收入	104,433	94,741	101,320	91,400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3,419	8,358	13,393	8,337
顾问和咨询费		6,972	5,638	6,246	5,286
理财产品手续费		5,808	3,958	5,808	3,8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1)	3,711	1,795	3,165	1,481
担保手续费		3,131	3,178	3,131	3,17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228	1,522	2,228	1,52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47	2,213	1,747	2,213
其他		623	310	623	3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7,639	26,972	36,341	26,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1,904)	(1,6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74	25,313	34,437	24,546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5	841	1,455	841
票据转让收益	906	852	906	852
衍生金融工具	416	708	216	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	76	(39)	(10)
长期股权投资	53	202	-	-
其他	221	(94)	219	(94)
合计	3,127	2,585	2,757	1,825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158	111	157	110
衍生金融工具	(704)	948	(596)	1,142
投资性房地产	27	2	-	-
合计	(519)	1,061	(439)	1,252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20,064	19,506	18,677	18,25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60	15,149	14,023	13,957
职工福利费	1,296	1,259	1,283	1,251
社会保险费	1,057	933	1,039	915
住房公积金	1,211	1,023	1,202	1,0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	631	631	628
住房补贴	439	377	437	375
其他短期福利	165	134	62	10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1	1,622	2,284	1,555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1	8	11	8
- 其他长期福利	21	20	21	20
小计	22,387	21,156	20,993	19,83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523	3,971	4,326	3,797
- 折旧费	1,540	1,382	1,430	1,277
- 摊销费	914	812	812	728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821	688	681	664
- 维护费	618	615	550	548
- 其他	347	314	348	303
小计	8,763	7,782	8,147	7,31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 审计费	16	18	10	11
- 其他	9,261	8,856	9,001	8,597
小计	9,277	8,874	9,011	8,608
合计	40,427	37,812	38,151	35,759

4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	-	(8)	-	(8)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	-	(27)	-	(27)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941	1,286	2,939	1,28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5,120	22,074	34,523	21,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	57	-	51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4)	(7)	(4)	(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29	156	729	15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1	82	41	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48	113	1,062	114
小计	40,132	23,669	39,341	23,509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损失	(95)	4	(95)	4
合计(注释(24))	40,037	23,673	39,246	23,513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2,992	15,318	12,906	15,262
– 香港	304	410	-	-
– 海外	41	20	-	-
递延所得税	(91)	(2,628)	(85)	(2,615)
合计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 25%和 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54,986	54,574	52,493	51,63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747	13,644	13,123	12,909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96)	(268)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431	508	409	456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699)	(703)	(699)	(703)
– 其他	(37)	(61)	(12)	(15)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41,740	41,454	39,672	38,990
加: 贷款减值损失	35,120	22,074	34,523	21,9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17	1,599	4,723	1,58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4	2,194	2,242	2,005
投资(收益)/损失	(121)	(278)	37	10
公允值变动损失/(收益)	519	(1,061)	439	(1,252)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104	(558)	336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收益)	9	(1)	8	(1)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8,382	4,616	7,989	4,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1)	(2,628)	(85)	(2,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64,987)	(430,641)	(806,103)	(417,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1,119	397,380	697,903	374,38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5)	34,150	(18,316)	21,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11)	28,732	(6,683)	14,0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 2015 年度，本行对全资子公司信银投资进一步注资人民币 14.9 亿元，筹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全资子公司中信租赁。此等交易在本集团合并层面不涉及现金流出。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	7,355	7,232	7,158	7,022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63,656	70,166	63,273	69,71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70,826	86,284	54,843	74,03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64,458	48,663	49,413	31,74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20,069	16,030	11,903	10,755
现金等价物合计	219,009	221,143	179,432	186,251
合计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5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51 资本充足率(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9%
资本充足率	11.87%	12.3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6,787
资本公积	58,63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1,833)
盈余公积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	4,311
总核心一级资本	317,815	263,98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54)	(79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02)	(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159	262,786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1))	1,828	1,796
一级资本净额	317,987	264,58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299	73,61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447	23,12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1,525
资本净额	411,740	362,848
风险加权总资产	3,468,135	2,941,627

注释: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主要为资本证券(附注 41)。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2015 年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均由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中的事务所审计。

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本行接到通知，本行直接控股股东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信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最终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 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集团 3.12%(2014 年：9.6%)的股份，构成证监会定义下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除附注 17 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此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最终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6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	-
利息支出	(649)	-	-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31	145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5	238	-
其他服务费用	(673)	-	-

	2014 年		
	最终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38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	-
利息支出	(1,595)	(2)	-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385	(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	(28)	-
其他服务费用	(848)	-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终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3	1,094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4,642	1,094	-
拆出资金	22	-	-
衍生金融资产	61	100	-
应收利息	69	-	-
证券投资	4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76
其他资产	9,271	988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21,887	-	-
衍生金融负债	11	112	-
吸收存款	49,555	-	22
应付利息	110	-	-
其他负债	1,550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968	255	-
承兑汇票	90	-	-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780	39,755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交易(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终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	673	-
拆出资金	28	-	-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	-
拆出资金净额	21	-	-
证券投资	2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870
其他资产	7,759	152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35,233	470	-
拆入资金	512	437	-
吸收存款	26,359	-	30
衍生金融负债	8	103	-
应付利息	194	-	-
其他负债	26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04	307	-
承兑汇票	258	-	-
接受担保金额	10	33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001	19,789	-

注释：

(i)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5 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68	215,661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37,758	0.41%
利息支出	(649)	(111,228)	0.58%
其他服务费用	(673)	(42,392)	1.59%

	2014 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5	205,639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27,161	1.56%
利息支出	(1,597)	(110,898)	1.44%
其他服务费用	(848)	(37,812)	2.24%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87	2,528,780	0.63%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5,345)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45,152)	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5,736	2,468,283	0.64%
应收利息	69	30,512	0.23%
拆出资金	22	118,784	0.02%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8)	0.00%
拆出资金净额	22	118,776	0.02%
衍生金融资产	161	13,788	1.17%
证券投资	406	579,920	0.07%
长期股权投资	976	976	100.00%
其他资产	10,259	39,290	26.1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1,068,544	2.05%
吸收存款	49,577	3,182,775	1.56%
衍生金融负债	123	11,418	1.08%
应付利息	110	38,159	0.29%
其他负债	1,550	41,652	3.7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223	225,716	0.54%
承兑汇票	90	631,323	0.01%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1,084,385	0.7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2,535	2,225,423	1.91%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2,187,908	0.30%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1,153)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40,423)	0.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2,136,332	0.31%
存拆放同业款项	857	93,991	0.91%
应收利息	8	26,125	0.03%
衍生金融资产	169	8,226	2.05%
拆出资金	28	68,188	0.04%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8)	87.50%
拆出资金净额	21	68,180	0.03%
证券投资	252	387,361	0.07%
长期股权投资	870	870	100.00%
其他资产	7,734	35,890	21.5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35,704	2,849,574	1.25%
吸收存款	26,389	688,292	3.83%
拆入资金	949	19,648	4.83%
衍生金融负债	111	7,347	1.51%
应付利息	194	37,311	0.52%
其他负债	26	26,066	0.1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511	258,774	0.20%
承兑汇票	258	712,985	0.04%
接受担保金额	43	1,230,546	0.0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2,790	1,328,648	1.72%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6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4 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3,344 万元 (2014 年：人民币 3,493 万元)。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资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53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的非银行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2015 年，本集团改变了外币对公存款和内部资金转移利息的业务分部归属，以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支出)	71,292	34,004	45,049	(5,211)	145,134
利息净收入/(支出)	65,307	16,275	27,538	(4,687)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4,326	27,199	36,248	(3,340)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981	(10,924)	(8,710)	(1,34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10	17,077	12,837	(250)	35,674
其他净收入(注 i)	(25)	652	4,674	(274)	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3	53
二、营业支出	(51,413)	(29,711)	(8,072)	(1,301)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28,518)	(8,142)	(2,440)	(937)	(40,037)
折旧及摊销	(881)	(295)	(918)	(360)	(2,454)
其他	(22,014)	(21,274)	(4,714)	(4)	(48,006)
三、营业利润/(损失)	19,879	4,293	36,977	(6,512)	54,637
营业外收入	8	5	-	478	491
营业外支出	(1)	(1)	-	(140)	(142)
四、分部利润/(损失)	19,886	4,297	36,977	(6,174)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损失)					41,740
资本性支出	1,261	407	1,344	300	3,312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1,999,792	635,043	2,057,056	421,444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76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合计					5,122,292
分部负债	2,553,460	572,089	1,577,136	99,911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965,931	149,138	92,164	-	1,207,233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支出)	65,266	25,231	36,239	(2,020)	124,716
利息净收入/(支出)	59,759	14,796	23,001	(2,815)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0,200	20,385	25,661	(1,505)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559	(5,589)	(2,660)	(1,31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	10,306	9,546	30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 i)	76	129	3,692	765	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02	202
二、营业支出	(39,897)	(23,908)	(4,787)	(1,720)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17,028)	(4,760)	(828)	(1,057)	(23,673)
折旧及摊销	(952)	(344)	(725)	(173)	(2,194)
其他	(21,917)	(18,804)	(3,234)	(490)	(44,445)
三、营业利润/(损失)	25,369	1,323	31,452	(3,740)	54,404
营业外收入	4	2	12	309	327
营业外支出	(1)	(1)	-	(155)	(157)
四、分部利润/(损失)	25,372	1,324	31,464	(3,586)	54,574
所得税					(13,120)
五、净利润(损失)					41,454
资本性支出	1,215	442	912	91	2,660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1,953,573	673,290	1,458,938	42,827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870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
资产合计					4,138,815
分部负债	2,168,473	545,031	1,036,166	121,799	3,871,469
负债合计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5,331	124,106	134,766	-	1,284,203

注(i)：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6,825	18,183	26,634	18,540	16,840	2,906	30,127	5,079	-	145,134
利息净收入	20,660	14,883	21,270	15,019	13,333	2,328	14,054	2,886	-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09	11,853	14,581	14,734	14,491	2,273	24,808	2,784	-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51	3,030	6,689	285	(1,158)	55	(10,754)	1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0	2,776	4,857	3,197	3,173	504	15,274	973	-	35,674
其他净收入(注 i)	1,245	524	507	324	334	74	799	1,220	-	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53	-	53
二、 营业支出	(17,431)	(18,362)	(15,407)	(10,356)	(11,034)	(2,705)	(12,333)	(2,869)	-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7,833)	(12,101)	(6,263)	(3,604)	(4,734)	(1,310)	(3,642)	(550)	-	(40,037)
折旧及摊销	(391)	(262)	(429)	(285)	(317)	(93)	(468)	(209)	-	(2,454)
其他	(9,207)	(5,999)	(8,715)	(6,467)	(5,983)	(1,302)	(8,223)	(2,110)	-	(48,006)
三、 营业利润	9,394	(179)	11,227	8,184	5,806	201	17,794	2,210	-	54,637
营业外收入	81	32	146	113	68	5	45	1	-	491
营业外支出	(48)	(10)	(19)	(17)	(19)	(8)	(20)	(1)	-	(142)
四、 分部利润	9,427	(157)	11,354	8,280	5,855	198	17,819	2,210	-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损失)										41,740
资本性支出	342	131	451	225	1,057	38	970	98	-	3,312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099,815	752,965	1,114,688	617,426	557,507	93,262	2,622,096	240,435	(1,984,859)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976	-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总额										5,122,292
分部负债	1,090,635	751,135	1,099,277	609,986	551,901	92,311	2,354,458	215,502	(1,962,609)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总额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56,116	164,181	226,170	178,355	126,693	27,043	141,993	86,682	-	1,207,233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4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2,992	15,072	21,686	16,049	14,864	3,143	25,774	5,136	-	124,716
利息净收入	18,262	12,337	17,267	13,420	12,087	2,557	15,510	3,301	-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608	11,359	10,632	11,456	12,158	2,683	28,046	2,799	-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54	978	6,635	1,964	(71)	(126)	(12,536)	5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2	2,428	3,746	2,371	2,565	535	9,058	768	-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 i)	888	307	673	258	212	51	1,206	1,067	-	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202	-	202
二、 营业支出	(16,524)	(12,847)	(13,231)	(8,334)	(6,574)	(2,814)	(7,681)	(2,307)	-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7,324)	(6,887)	(4,504)	(2,244)	(931)	(1,400)	(231)	(152)	-	(23,673)
折旧及摊销	(349)	(238)	(416)	(257)	(257)	(75)	(416)	(186)	-	(2,194)
其他	(8,851)	(5,722)	(8,311)	(5,833)	(5,386)	(1,339)	(7,034)	(1,969)	-	(44,445)
三、 营业利润	6,468	2,225	8,455	7,715	8,290	329	18,093	2,829	-	54,404
营业外收入	47	42	104	35	39	6	50	4	-	327
营业外支出	(47)	(7)	(43)	(34)	(13)	(4)	(8)	(1)	-	(157)
四、 分部利润	6,468	2,260	8,516	7,716	8,316	331	18,135	2,832	-	54,574
所得税										(13,120)
五、净利润/(损失)										41,454
资本性支出	321	181	237	598	240	446	564	73	-	2,660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832,355	567,700	916,047	510,466	468,004	89,173	1,946,061	198,628	(1,399,806)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870	-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
资产总额										4,138,815
分部负债	828,692	564,494	906,031	503,804	460,468	88,544	1,742,187	178,132	(1,400,883)	3,871,469
负债总额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74,533	192,548	252,594	201,186	141,853	28,261	117,409	75,819	-	1,284,203

注(i)：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4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606,264	524,538
委托资金	606,334	524,538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54 代客交易(续)

(2) 理财服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服务的投资	659,118	393,413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633,852	376,61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 725.49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582.25 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55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5,553	64,738	115,553	64,491
票据贴现	27,492	6,414	27,492	6,414
其他	137	67	-	-
合计	143,182	71,219	143,045	70,905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4 年：人民币 5.73 亿元)。

56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债券发行人违约导致评级下降和衍生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两方面原因引起。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授信业务(续)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资产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融资人的偿还能力；(ii)融资人的还款历史；(iii)融资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授信业务的性质，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3,834	531,254	502,693	529,789
存放同业款项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拆出资金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19	27,507	25,349	27,501
衍生金融资产	13,788	8,226	10,384	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应收利息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758	207,188	328,480	186,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其他金融资产	36,222	21,615	33,439	20,815
小计	5,081,893	4,087,396	4,825,091	3,904,28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07,233	1,284,203	1,118,954	1,208,3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289,126	5,371,599	5,944,045	5,112,596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8,039	30	-	128	-
损失准备		(15,345)	(8)	-	(120)	-
净额		12,694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11	-	-	-	-
损失准备		(5,846)	-	-	-	-
净额		2,16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1,536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35,118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6,418	-	-	-	-
损失准备		(5,544)	-	-	-	-
净额		35,992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451,194	703,391	138,561	578,956	1,113,092
损失准备	(b)	(33,762)	-	-	(57)	(885)
净额		2,417,432	703,391	138,561	578,899	1,112,207
资产账面净值		2,468,283	703,413	138,561	578,907	1,112,207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846	29	-	207	-
损失准备		(11,153)	(8)	-	(123)	-
净额		11,693	21	-	84	-
组合评估						
总额		5,608	-	-	-	-
损失准备		(3,954)	-	-	-	-
净额		1,65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7,598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42,313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5,285	-	-	-	-
损失准备		(5,538)	-	-	-	-
净额		42,06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111,856	693,404	135,765	412,568	653,412
损失准备	(b)	(30,931)	-	-	-	(156)
净额		2,080,925	693,404	135,765	412,568	653,256
资产账面净值		2,136,332	693,425	135,765	412,652	653,256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6,771	30	-	116	-
损失准备		(15,089)	(8)	-	(108)	-
净额		11,682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03	-	-	-	-
损失准备		(5,839)	-	-	-	-
净额		2,16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38,513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32,287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6,226	-	-	-	-
损失准备		(5,513)	-	-	-	-
净额		33,00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291,269	665,747	137,210	533,808	1,110,692
损失准备	(b)	(33,241)	-	-	(57)	(885)
净额		2,258,028	665,747	137,210	553,751	1,109,807
资产账面净值		2,304,874	665,769	137,210	533,759	1,109,807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285	29	-	118	-
损失准备		(11,024)	(8)	-	(110)	-
净额		11,261	21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5,600	-	-	-	-
损失准备		(3,948)	-	-	-	-
净额		1,65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5,360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40,208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5,152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24)	-	-	-	-
净额		39,836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990,233	659,267	135,765	391,967	653,072
损失准备	(b)	(30,640)	-	-	-	(156)
净额		1,959,593	659,267	135,765	391,967	652,916
资产账面净值		2,012,342	659,288	135,765	391,975	652,916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 307.41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91.41 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79.88 亿元(2014：人民币 216.34 亿元)和人民币 127.53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75.07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7.01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01.87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 285.21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69.06 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67.01 亿元(2014：人民币 202.37 亿元)和人民币 118.20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66.69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2.82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251.43 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414,273	16.4	201,490	384,521	17.6	171,481
- 批发和零售业	260,675	10.3	161,575	290,107	13.3	168,279
- 房地产开发业	254,892	10.1	216,414	179,677	8.2	152,514
- 租赁及商业服务	147,798	5.8	87,060	83,809	3.8	47,05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535	5.8	72,340	138,230	6.3	67,50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435	5.0	64,321	111,524	5.1	53,463
- 建筑业	102,532	4.1	47,940	101,834	4.7	46,484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704	2.2	20,219	51,828	2.4	16,480
- 公共及社用机构	20,835	0.8	4,880	19,304	0.9	4,624
- 其他客户	236,743	9.4	95,296	204,484	9.3	78,505
小计	1,767,422	69.9	971,535	1,565,318	71.6	806,392
个人类贷款	668,613	26.4	478,582	554,547	25.3	406,778
贴现贷款	92,745	3.7	-	68,043	3.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8,780	100.0	1,450,117	2,187,908	100.0	1,213,170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403,285	17.0	196,107	377,992	18.3	169,657
– 批发和零售业	245,419	10.4	157,118	275,963	13.4	164,742
– 房地产开发业	224,873	9.5	201,943	160,821	7.8	140,107
– 租赁及商务服务	146,115	6.2	85,812	83,514	4.0	47,02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453	6.1	71,676	136,345	6.6	66,84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704	5.1	57,661	111,466	5.4	53,454
– 建筑业	101,188	4.3	47,267	100,456	4.9	46,053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086	2.1	15,022	51,468	2.5	16,390
– 公共及社用机构	20,835	0.9	4,880	19,304	0.9	4,624
– 其他客户	171,615	7.2	75,263	147,749	7.2	64,852
小计	1,627,573	68.8	912,749	1,465,078	71.0	773,746
个人类贷款	649,764	27.5	461,262	538,512	26.1	391,971
贴现贷款	87,219	3.7	-	59,888	2.9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64,556	100.0	1,374,011	2,063,478	100.0	1,165,717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0,338	5,378	8,894	9,176	(7,871)
批发和零售业	12,127	7,475	6,313	14,140	(12,174)
房地产开发业	249	54	2,505	(2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8,758	4,465	7,435	6,547	(3,456)
批发和零售业	11,025	5,424	6,985	9,522	(6,110)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0,169	5,340	8,821	9,166	(7,877)
批发和零售业	11,901	7,406	6,238	14,016	(12,213)
房地产开发业	223	54	2,503	(1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8,470	4,385	7,412	6,518	(3,416)
批发和零售业	10,924	5,423	6,938	9,477	(6,064)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80,886	26.9	315,863	576,598	26.4	258,442
长江三角洲	553,616	21.9	330,052	512,214	23.4	288,9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96,853	15.7	298,743	319,360	14.6	230,554
中部地区	348,882	13.8	205,182	306,274	14.0	176,516
西部地区	340,226	13.5	201,975	292,793	13.4	172,627
东北地区	68,949	2.7	42,845	64,071	2.9	41,980
中国境外	139,368	5.5	55,457	116,598	5.3	44,127
总额	2,528,780	100.0	1,450,117	2,187,908	100.0	1,213,170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60,803	28.0	297,929	573,158	27.8	257,823
长江三角洲	550,812	23.3	328,263	509,464	24.7	287,06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94,884	16.7	297,817	317,718	15.4	229,702
中部地区	348,882	14.7	205,182	306,274	14.8	176,516
西部地区	340,226	14.4	201,975	292,793	14.2	172,627
东北地区	68,949	2.9	42,845	64,071	3.1	41,980
总额	2,364,556	100.0	1,374,011	2,063,478	100.0	1,165,717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624
长江三角洲	8,838	4,124	9,3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685	3,440	8,361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西部地区	2,443	1,281	5,7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51	1,962	10,766
长江三角洲	9,240	3,766	9,95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140	2,685	7,318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414
长江三角洲	8,789	4,113	9,3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482	3,388	8,355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西部地区	2,443	1,281	5,7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08	1,919	10,763
长江三角洲	9,231	3,765	9,9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894	2,655	7,309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92,822	392,960
保证贷款	493,095	513,735
附担保物贷款	1,450,118	1,213,170
其中：抵押贷款	1,169,587	953,053
质押贷款	280,531	260,117
小计	2,436,035	2,119,865
贴现贷款	92,745	68,043
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8,780	2,187,908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67,932	368,639
保证贷款	435,395	469,234
附担保物贷款	1,374,010	1,165,717
其中：抵押贷款	1,113,612	917,020
质押贷款	260,398	248,697
小计	2,277,337	2,003,590
贴现贷款	87,219	59,8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2,364,556	2,063,478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8,482	0.34%	13,724	0.63%
减:				
- 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0	0.21%	6,901	0.32%
- 逾期尚未超过 3 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3,172	0.13%	6,823	0.31%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8,472	0.36%	13,204	0.64%
减:				
- 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0	0.22%	6,901	0.33%
- 逾期尚未超过 3 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2	0.14%	6,303	0.31%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538	27,025	4,694	6,818	127	165,202
-政策性银行	50,416	-	578	-	-	50,994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5,632	143,357	16,040	13,040	5,314	253,383
-企业	1,714	87,681	13,887	4,181	1,861	109,324
合计	254,304	258,063	35,199	24,039	7,302	578,9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85,200	6	52	-	-	85,258
-政策性银行	43,301	-	1,005	-	-	44,306
-公共实体	19	-	-	49	-	6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7,288	48,142	11,348	6,646	2,136	185,560
-企业	11,711	77,178	3,032	3,546	1,993	97,460
合计	257,519	125,326	15,437	10,241	4,129	412,652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462	22,461	-	-	-	148,923
-政策性银行	50,416	-	578	-	-	50,994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4,513	143,357	10,929	1,778	762	231,339
-企业	526	87,578	12,713	1,487	195	102,499
合计	251,921	253,396	24,220	3,265	957	533,7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78,706	-	52	-	-	78,758
-政策性银行	43,300	-	1,005	-	-	44,305
-公共实体	19	-	-	-	-	1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5,747	48,142	11,348	1,725	841	177,803
-企业	10,582	77,056	2,599	792	61	91,090
合计	248,354	125,198	15,004	2,517	902	391,975

注释: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11,189	14,567	496,622	-	-	-
存放同业款项	1.22%	80,803	-	74,077	6,726	-	-
拆出资金	2.59%	118,776	22	78,139	40,120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	138,561	-	138,320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12,207	3,583	452,100	461,183	183,372	11,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85%	2,468,283	310	1,035,127	990,598	428,157	14,091
投资(注释(iii))	3.86%	580,896	1,991	107,371	121,567	216,221	133,746
其他		111,577	109,416	444	1,717	-	-
资产合计		5,122,292	129,889	2,382,200	1,622,052	827,850	160,3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500	-	13,500	2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	1,068,544	1,632	536,885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81%	49,248	-	37,039	11,874	3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68	-	67,976	3,192	-	-
吸收存款	2.16%	3,182,775	16,263	2,137,461	665,174	362,891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5%	289,135	-	82,007	96,899	39,795	70,434
其他		104,236	101,302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802,606	119,197	2,875,474	1,331,484	404,031	72,420
资产负债缺口		319,686	10,692	(493,274)	290,568	423,819	87,881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538,486	7,232	531,2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3.24%	93,991	-	89,799	2,682	1,510	-
拆出资金	3.96%	68,180	21	52,611	15,095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3,256	-	165,430	370,548	117,27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1%	2,136,332	238	984,930	974,735	154,359	22,070
投资(注释(iii))	4.03%	415,740	1,539	79,066	89,141	162,620	83,374
其他		97,065	81,277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4,138,815	90,307	2,040,792	1,465,226	436,593	105,8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50	-	50,000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8%	688,292	1,369	571,472	104,872	10,579	-
拆入资金	1.15%	19,648	-	14,179	4,406	1,0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	41,609	-	39,440	2,169	-	-
吸收存款	2.43%	2,849,574	13,355	1,883,466	685,792	263,226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5%	133,488	-	21,008	13,519	20,260	78,701
其他		88,808	80,14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871,469	94,871	2,583,078	815,383	295,701	82,436
资产负债缺口		267,346	(4,564)	(542,286)	649,843	140,892	23,461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09,851	14,371	495,480	-	-	-
存放同业款项	1.52%	64,800	-	58,421	6,379	-	-
拆出资金	2.94%	98,276	22	60,693	37,066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	137,210	-	136,969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09,807	3,583	452,100	461,123	182,032	10,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9%	2,304,874	-	895,992	969,669	425,132	14,081
投资(注释(iii))	3.95%	556,522	22,763	84,013	114,866	203,565	131,315
其他		102,955	102,831	35	89	-	-
资产合计		4,884,295	143,570	2,183,703	1,589,333	810,829	156,8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400	-	13,500	23,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	1,069,630	596	539,007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73%	32,399	-	28,540	3,8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10	-	67,918	3,192	-	-
吸收存款	2.21%	2,994,826	6,555	1,983,706	641,107	362,472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82%	273,262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其他		94,030	91,096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572,657	98,247	2,712,875	1,293,161	395,954	72,420
资产负债缺口		311,638	45,323	(529,172)	296,172	414,875	84,440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536,811	7,022	529,789	-	-	-
存放同业款项	3.43%	81,689	-	77,550	2,629	1,510	-
拆出资金	4.70%	47,810	21	32,158	15,178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2,916	-	165,430	370,348	117,13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47%	2,012,342	-	873,780	964,493	152,101	21,968
投资(注释(iii))	4.08%	403,981	10,456	70,858	85,660	154,209	82,798
其他		91,322	75,534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3,962,636	93,033	1,887,267	1,451,333	425,784	105,2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00	-	50,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7%	698,362	226	581,485	106,072	10,579	-
拆入资金	2.98%	18,703	-	13,785	4,406	5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	41,381	-	39,212	2,169	-	-
吸收存款	2.48%	2,699,597	6,219	1,776,811	651,413	261,419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5.03%	115,592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其他		83,278	74,61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706,913	81,062	2,479,239	777,888	289,562	79,162
资产负债缺口		255,723	11,971	(591,972)	673,445	136,222	26,057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注释:

(i) 实际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00.79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34.96 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68.72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34.86 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2,753)	(906)	(552)	(686)
下降 100 个基点	2,753	906	552	68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281	45,102	613	193	511,189
存放同业款项	37,835	29,019	9,860	4,089	80,803
拆出资金	79,776	29,751	6,615	2,634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1,351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612	2,595	-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27,366	168,536	63,532	8,849	2,468,283
投资	527,396	24,883	15,299	13,318	580,896
其他	98,924	8,541	3,885	227	111,577
资产总计	4,683,400	309,778	99,804	29,31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229	34,148	847	5,320	1,068,544
拆入资金	38,814	9,714	-	720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68	-	-	-	71,168
吸收存款	2,854,718	192,475	99,888	35,694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085	14,350	1,700	-	289,135
其他	89,850	6,748	3,257	4,381	104,236
负债总计	4,393,364	257,435	105,692	46,115	4,802,606
资产负债缺口	290,036	52,343	(5,888)	(16,805)	319,686
信贷承担	1,053,858	110,380	35,143	7,852	1,207,23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0)	8,141	1,257	27,960	11,088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072	10,145	2,078	191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17,389	67,694	5,908	3,000	93,991
拆出资金	45,714	21,359	315	792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2,033	1,223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8,137	154,673	54,167	9,355	2,136,332
投资	388,142	15,468	8,403	3,727	415,740
其他	90,525	2,797	3,309	434	97,065
资产总计	3,773,206	273,930	74,180	17,499	4,138,8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1,496	21,950	392	4,454	688,292
拆入资金	5,423	13,218	-	1,007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228	-	-	41,609
吸收存款	2,528,282	225,951	78,818	16,523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7,576	10,824	2,488	2,600	133,488
其他	80,839	2,379	3,181	2,409	88,808
负债总计	3,485,047	274,550	84,879	26,993	3,871,469
资产负债缺口	288,159	(620)	(10,699)	(9,494)	267,346
信贷承担	1,137,105	113,081	27,163	6,854	1,284,2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9,902)	(14,798)	25,585	17,848	8,733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4,442	44,817	415	177	509,851
存放同业款项	34,439	26,301	650	3,410	64,800
拆出资金	76,912	19,945	1,419	-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7,212	2,595	-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0,187	105,614	2,779	6,294	2,304,874
投资	529,093	10,594	16,570	265	556,522
其他	94,148	8,123	19	665	102,955
资产总计	4,633,643	217,989	21,852	10,811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9,474	34,059	777	5,320	1,069,630
拆入资金	23,025	8,654	-	720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10	-	-	-	71,110
吸收存款	2,815,265	147,624	6,019	25,918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262	-	-	-	273,262
其他	87,209	5,194	7	1,620	94,030
负债总计	4,336,745	195,531	6,803	33,578	4,572,657
资产负债缺口	296,898	22,458	15,049	(22,767)	311,638
信贷承担	1,048,159	61,845	1,594	7,356	1,118,9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7)	8,172	1,227	27,967	11,089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992	9,775	1,879	165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17,292	61,336	967	2,094	81,689
拆出资金	32,103	15,510	197	-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1,693	1,223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9,740	103,054	1,203	8,345	2,012,342
投资	395,798	7,693	-	490	403,981
其他	85,641	5,124	18	539	91,322
资产总计	3,742,453	204,286	4,264	11,633	3,962,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1,786	21,836	286	4,454	698,362
拆入资金	5,063	12,633	-	1,007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	-	-	41,381
吸收存款	2,496,448	188,554	6,989	7,606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5,592	-	-	-	115,592
其他	76,598	4,463	191	2,026	83,278
负债总计	3,456,868	227,486	7,466	15,093	3,706,913
资产负债缺口	285,585	(23,200)	(3,202)	(3,460)	255,723
信贷承担	1,131,175	71,045	188	5,903	1,208,31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388)	4,322	1,840	11,790	9,564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1%	407	(18)	139	(3)
贬值 1%	(407)	18	(139)	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59	-	3,416	-	-	436,714	511,189
存放同业款项	57,103	16,974	6,726	-	-	-	80,803
拆出资金	-	81,118	37,620	16	-	22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8,320	141	100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83	186,955	11,969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9,429	504,373	892,359	602,310	418,369	31,443	2,468,283
投资(注释(iii))	296	63,979	113,642	261,416	139,919	1,644	580,896
其他	23,220	14,711	25,133	8,984	8,952	30,577	111,577
资产总计	171,107	1,271,575	1,540,220	1,059,781	579,209	500,40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4,0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398	312,518	528,022	1,010	1,000	596	1,068,544
拆入资金	-	37,039	11,874	335	-	-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76	3,192	-	-	-	71,168
吸收存款	1,334,115	819,432	665,351	362,891	986	-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0,028	97,281	41,392	70,434	-	289,135
其他	57,151	13,821	19,673	7,926	938	4,727	104,236
负债总计	1,616,664	1,344,314	1,349,393	413,554	73,358	5,323	4,802,606
(短)/长头寸	(1,445,557)	(72,739)	190,827	646,227	505,851	495,077	319,686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98	-	-	-	-	461,088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70,434	19,365	2,682	1,510	-	-	93,991
拆出资金	-	50,799	17,360	-	-	21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548	117,278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578	469,777	790,021	485,009	336,118	34,829	2,136,332
投资(注释(iii))	4,190	33,044	75,585	203,675	96,437	2,809	415,740
其他	17,193	31,338	17,563	1,733	956	28,282	97,065
资产总计	189,793	901,462	1,276,827	810,193	433,511	527,029	4,138,8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269	448,572	104,872	10,579	-	-	688,292
拆入资金	-	14,179	4,406	1,063	-	-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440	2,169	-	-	-	41,609
吸收存款	1,290,019	591,897	682,497	265,392	19,769	-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897	14,665	18,593	82,333	-	133,488
其他	42,583	12,738	9,491	18,090	2,380	3,526	88,808
负债总计	1,456,871	1,174,723	818,150	313,717	104,482	3,526	3,871,469
(短)/长头寸	(1,267,078)	(273,261)	458,677	496,476	329,029	523,503	267,346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31	-	3,416	-	-	436,004	509,851
存放同业款项	42,056	16,365	6,379	-	-	-	64,800
拆出资金	-	63,688	34,566	-	-	22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969	141	100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23	185,615	10,969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123	467,133	842,534	548,856	399,482	29,746	2,304,874
投资(注释(iii))	296	42,285	106,262	247,772	137,488	22,419	556,522
其他	19,813	14,657	25,099	8,484	7,444	27,458	102,955
资产总计	149,719	1,193,197	1,479,520	990,827	555,383	515,649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3,9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789	313,218	528,017	1,010	1,000	596	1,069,630
拆入资金	-	28,540	3,859	-	-	-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18	3,192	-	-	-	71,110
吸收存款	1,283,922	706,340	641,106	362,472	986	0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	273,262
其他	54,143	11,499	19,611	7,652	557	568	94,030
负债总计	1,563,854	1,220,613	1,310,443	403,606	72,977	1,164	4,572,657
(短)/长头寸	(1,414,135)	(27,416)	169,077	587,221	482,406	514,485	311,638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737	-	-	-	-	460,074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56,859	20,691	2,629	1,510	-	-	81,689
拆出资金	-	32,611	15,178	-	-	21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348	117,138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46	437,732	751,392	450,073	320,396	33,803	2,012,342
投资(注释(iii))	4,190	26,082	72,563	193,990	95,429	11,727	403,981
其他	14,605	30,730	17,558	1,731	956	25,742	91,322
资产总计	171,337	844,985	1,232,736	765,430	416,781	531,367	3,962,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94	457,217	106,072	10,579	-	-	698,362
拆入资金	-	13,785	4,406	512	-	-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12	2,169	-	-	-	41,381
吸收存款	1,251,178	500,985	664,246	263,419	19,769	-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	115,592
其他	40,224	12,336	9,341	18,092	2,380	905	83,278
负债总计	1,415,896	1,087,968	795,487	309,081	97,576	905	3,706,913
(短)/长头寸	(1,244,559)	(242,983)	437,249	456,349	319,205	530,462	255,723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631,431	-	-	631,431
信用卡承担	149,138	-	-	149,138
开出保函	81,573	50,887	1,106	133,566
贷款承担	90,501	62,712	47,720	200,933
开出信用证	91,406	759	-	92,165
合计	1,044,049	114,358	48,826	1,207,233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712,985	-	-	712,985
信用卡承担	124,106	-	-	124,106
开出保函	96,815	25,560	1,633	124,008
贷款承担	87,223	62,412	38,703	188,338
开出信用证	133,009	1,757	-	134,766
合计	1,154,138	89,729	40,336	1,284,203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628,790	-	-	628,790
信用卡承担	141,993	-	-	141,993
开出保函	80,215	49,773	1,106	131,094
贷款承担	20,646	58,342	47,716	126,704
开出信用证	89,683	690	-	90,373
合计	961,327	108,805	48,822	1,118,954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711,552	-	-	711,552
信用卡承担	117,409	-	-	117,409
开出保函	95,884	25,487	1,633	123,004
贷款承担	27,668	59,978	38,698	126,344
开出信用证	129,922	80	-	130,002
合计	1,082,435	85,545	40,331	1,208,311

注释: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56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7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85,152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653,256	1,124,181	656,4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8,705	11,167	8,706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295	16,302	32,381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7,779	82,333	83,181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1,356	23,686	171,501	24,978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85,152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807	652,916	1,121,853	656,08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72	16,479	32,558	16,834
– 已发行次级债	70,434	75,427	75,566	76,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1,356	23,686	171,501	24,978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24,181	-	1,124,18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8,706	-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381	-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	7,615	75,566	-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435	-	656,4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1,193	-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656	-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149	76,566	-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21,853	-	1,121,8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558	-	32,558
- 已发行次级债	-	75,566	-	75,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088	-	656,08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834	-	16,834
- 已发行次级债	-	76,566	-	76,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79	8,057	-	8,536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457	-	2,45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8	3	1,291
– 货币衍生工具	17	11,472	-	11,4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313	257,120	11	297,444
– 投资基金	-	352	70	42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71	74,643	-	75,314
– 理财产品		10		10
– 权益工具	424	-	22	4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1,904	371,633	107	413,64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92)	(3)	(995)
– 货币衍生工具	(1)	(10,118)	-	(10,1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	(11,414)	(3)	(11,418)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16	11,130	-	12,746
– 投资基金	-	-	2	2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972	5	977
– 货币衍生工具	10	6,396	-	6,40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55	160,233	12	183,300
– 投资基金	-	320	127	44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28	23,660	-	23,888
– 权益工具	89	1,548	-	1,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4,998	219,863	146	245,00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44)	(10)	(754)
– 货币衍生工具	(1)	(6,207)	-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4)	(7,336)	(10)	(7,920)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00	8,057	-	8,357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766	-	1,766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3	1,042
－货币衍生工具	-	8,334	-	8,334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7,030	256,497	8	263,535
－投资基金	-	352	-	35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4,945	-	64,945
－权益工具	48	-	-	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7,378	357,224	11	364,61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951)	(3)	(954)
－货币衍生工具	-	(7,181)	-	(7,18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8,436)	(3)	(8,439)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09	11,131	-	12,740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718	5	72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2	-	4,0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832	159,026	9	165,867
– 投资基金	-	320	-	32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0,650	-	20,650
– 权益工具	38	1,548	-	1,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8,479	213,069	14	221,56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03)	(10)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	(3,902)	-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3)	(4,990)	(10)	(5,573)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投资基金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15年1月1日	2	-	5	12	127	-	146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2)	-	-	22	20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17)	-	(17)	-	-
购买	-	-	-	-	(40)	-	(40)	-	-
出售和结算	(1)	-	-	(1)	-	-	(2)	-	-
2015年12月3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2)	-	-	22	20	7	7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投资基金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利率衍生工具	
2014年1月1日	2	40	12	13	290	357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8)	-	-	(8)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5)	(26)	-	-
购买	-	-	-	-	15	15	-	-
出售和结算	-	(40)	1	-	(153)	(192)	(5)	(5)
2014年12月31日	2	-	5	12	127	146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8)	-	-	(8)	12	12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5	9	14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	-	(2)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8	11	(3)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5	5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2	9	21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8)	1	(7)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1	-	1	(5)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9	14	(10)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4	4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财务担保，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30,985	141,614	58,612	80,787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69,948	46,724	68,092	45,557
小计	200,933	188,338	126,704	126,344
开出保函	133,567	124,008	131,094	123,004
开出信用证	92,164	134,766	90,373	130,002
承兑汇票	631,431	712,985	628,790	711,552
信用卡承担	149,138	124,106	141,993	117,409
合计	1,207,233	1,284,203	1,118,954	1,208,311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91,878	455,254	387,825	451,089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7,119	8,369	6,979	8,329
－已授权未订约	113	44	113	44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64	2,583	2,649	2,392
一年至两年	2,553	2,396	2,373	2,233
两年至三年	2,173	2,143	2,036	2,005
三年至五年	3,510	3,417	3,311	3,204
五年以上	3,699	3,545	3,586	3,375
合计	14,799	14,084	13,955	13,209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5) 未决诉讼和纠纷(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涉及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3.94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39 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0.02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0.05 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兑承诺	13,371	12,107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股权收购承诺

2015年5月26日，本行与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签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根据该契约，本行拟认购中信金控增资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相当于中信金控增资后普通股总数的3.8%，认购价款总计为新台币元130.90亿元。同日，中信银行(国际)与中信金控的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中国信托银行出售其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23.53亿元的港币。上述的两项交易互为条件，且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5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10	147,605	147,615	147,61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825,016	825,016	825,016
信托投资计划	-	-	139,971	139,971	139,971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5,306	8	-	5,314	5,314
投资基金	-	70	-	70	70
合计	5,306	88	1,112,592	1,117,986	1,117,986

5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	78,859	78,859	78,85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52,319	452,319	452,319
信托投资计划	-	-	108,535	108,535	108,53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7,110	9	-	7,119	7,119
投资基金	-	127	-	127	127
合计	7,110	136	639,713	646,959	646,959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取两者孰高)。资产支持融资债权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5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58.08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9.58 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 3.90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4.01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7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591.1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34.13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6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 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366.75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94.2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6,042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939 亿元)。

60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2015 年，本集团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终止确认贷款和垫款 75.24 亿元(2014 年：61.97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于既未转移也未保留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未放弃对转移资产的控制权而形成的继续涉入资产或负债为 2.8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还通过一般转让方式处置了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因此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行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015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14.55%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4	14.46%	0.87	0.87

	2014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16.84%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499	16.76%	0.87	0.87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40,893	40,4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82,831	241,6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6.76%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0,499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0,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i)	0.87	0.87

(i)由于本行在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租金收入		68	8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9	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7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92	70
政府补助	(1)	87	94
其他净损益		76	(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	24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90)	(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69	19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19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4

注释: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2)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6,787	
留存收益	206,585	165,427	
盈余公积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2,220	47,463	
资本公积	58,63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1,8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	4,311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7,815	263,98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54)	(795)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02)	(407)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656)	(1,202)	
核心一级资本	316,159	262,78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283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51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28	1,79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	1,828	1,796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17,987	264,582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299	73,618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022	71,8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1,525	t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73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447	23,123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3,753	98,26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	93,753	98,266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11,740	362,848	
总风险加权资产	3,468,135	2,941,62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9%	
资本充足率	11.87%	12.33%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86,703	73,541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86,703	73,541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0%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0%	6.50%	
资本充足率	9.30%	8.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361	18,613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	870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981	9,317	l-m-n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97	51,576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4,447	23,123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43	1,340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65	89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7,022	72,54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3,009	18,441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28,780	2,187,908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97	51,576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447	23,123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70	209,404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76	2,595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785	16,018	g
长期股权投资	976	870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	870	i
商誉	854	795	j
无形资产：	802	407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7,981	9,317	l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9,135	133,488	o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9,299	73,618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283	q
少数股东权益	1,946	5,84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75	4,311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	513	s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7	1,525	t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普通股(A 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每股港币 5.86 元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每股港币 4.01 元	每股人民币 5.55 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资格	不合资格	不合资格	全资格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400	8,050	14,000	25,9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 20 亿元	人民币 115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2/06/2006	28/05/2010	21/06/2013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1/06/2021	28/05/2020	21/06/2027	26/08/2024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 10 个计息年度固定年利率为 4.12%，其后如不行使赎回权，后 5 个计息年度利率跳升至 7.12%	票面利率 4.3%	票面利率 5.15%	票面利率 6.13%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有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资格	不合资格	二级	一级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61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45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808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83 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 5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3	7/11/2013	22/04/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 2019 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3.875%	直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固定年息率为 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 471.8 点子。	直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固定年息率為 7.25%。 -於首次回购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 5.627%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撇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撇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